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

根据《公约》第 17 条第 1 款至第 5 款选举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五名委员，接替任期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委员

选举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五名委员，接替任期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委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将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十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从缔约国提名的人员名单(见第二节)中选举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五名委员，接替任期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委员(见第一节)。另有五名委员将继续在委员会任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见第三节)。
2. 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2 段，本说明介绍了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反映出地域分配、男女代表、专业背景、不同法系之间的平衡，以及现任委员任期(见第一节和第三节)。现任委员的履历可查阅委员会的网页(www.ohchr.org/EN/HRBodies/CAT/Pages/Membership.aspx)。
3. 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3 段鼓励缔约国在选举条约机构专家时，根据有关人权文书的规定，适当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不同形式文明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男女代表的均衡和残疾专家的参与。



一. 任期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委员会委员

委员	国籍	就任年份
萨迪亚·贝尔米女士	摩洛哥	2006 年
阿莱西奥·布鲁尼先生	意大利	2010 年
延斯·莫德维格先生	丹麦	2014 年
萨帕娜·普拉丹—马拉女士	尼泊尔	2014 年
张克宁先生	中国	2014 年

二. 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

4. 根据《公约》第 17 条第 4 款规定的程序，秘书长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缔约国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以前，提交参选委员会五名委员的提名。本文件(见附件)收录了 2017 年 6 月 15 日之前收到的所有履历。

5. 提名的委员会候选人姓名(按字母顺序排列)以及提名的缔约国如下：

候选人	提名国
米兰·安东尼耶维奇先生	塞尔维亚
保兰·班巴拉先生	布基纳法索
萨迪亚·贝尔米女士	摩洛哥
保罗·林尚利恩先生	毛里求斯
延斯·莫德维格先生	丹麦
迭戈·罗德里格斯—平松先生	哥伦比亚
阿尔曼·塔托扬先生	亚美尼亚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张红虹女士	中国

三. 任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委员

委员	国籍	就任年份
费利斯·盖尔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年
阿布德尔瓦哈布·哈尼先生	突尼斯	2016 年
克劳德·海勒·鲁阿桑特先生	墨西哥	2016 年
阿娜·拉库女士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6 年
塞巴斯蒂安·图泽先生	法国	2016 年

附件*

米兰·安东尼耶维奇(塞尔维亚)

出生日期和地点：1975 年 9 月 24 日，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

工作语言：塞尔维亚语、英语、法语

现任职位/职务

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主任。

塞尔维亚共和国监测联合国人权机制所提建议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

监测“落实《预防和防止歧视战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委员会委员(2014 年至 2018 年)。

主要专业活动

积极倡导建立塞尔维亚国家防范机制并参加该机构的工作。

欧盟问题全国大会第 23 章协调员。

协调和实施了有关监狱、拘留中心和精神病院的一系列项目。

联合国、欧洲委员会、欧盟、欧安组织和力争保护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代表监狱、拘留中心和精神病院中侵犯人权行为和酷刑受害者以及将塞尔维亚法律框架与国际和欧洲标准相统一的许多其他国际和国内组织、协会和基金会的协调员/项目专家。

学历

贝尔格莱德大学法律系国际法部——律师，相当于硕士文凭(2005 年)。

布拉德福德大学和平研究专业，答辩论文主题为在塞尔维亚以民主促进和平，获得英国外交部志奋领奖学金(2010 年)。

在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职权有关的人权领域中的其他主要活动

多次探访囚犯和被拘留者，并监测塞尔维亚关押被剥夺自由者场所的条件。

参加了修订有关酷刑的刑事法律以及修订塞尔维亚共和国《刑法》并在国内法中加入仇恨犯罪的工作。

在法官和检察官司法学院开设讲座，讲授欧洲人权法院的在审案件。

2017 年 2 月编写了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平行报告，涉及酷刑、庇护、仇恨犯罪、适足住房权等问题。

* 履历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诉诸司法：在塞尔维亚提供信息、咨询和免费法律援助”，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2016 年。

“欧盟问题全国大会建议汇编”，塞尔维亚欧洲运动，2015 年。

“检察官与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护：保障机制”，塞尔维亚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协会，2014 年。

保兰·班巴拉(布基纳法索)

[原文：法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1968 年 5 月 10 日，加瓦(布基纳法索)

工作语言：法语

现任职位/职务

布基纳法索司法、人权和促进公民价值部秘书长。

国家司法政策支助方案全国协调员。

曾经担任的职位

人权和促进公民价值部人权保护司司长(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布基纳法索)。

瓦加杜古上诉法院副检察官(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布基纳法索)。

库杜古初审法院首席检察官(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布基纳法索)。

博博迪乌拉索初审法院高级副首席检察官(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

库杜古初审法院副首席检察官(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7 月，布基纳法索)。

学历

1996-1997 年：司法服务文凭。

1995 年：私法硕士，司法职业专业。

1993 年：私法学士。

1989 年：会考(中等教育结业证书)。

在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职权有关的人权领域中的其他主要活动

国际刑事法院布基纳法索联络人。

在瓦加杜古上诉法院刑事司若干会议期间，作为检察长参加了与暴力犯罪和经济犯罪有关的诉讼程序。

参加了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技术会议。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第十九、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届会议。

参加了在亚穆苏克罗(科特迪瓦)举行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负责编写 2013 年 4 月 22 日在日内瓦提交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无，但负责编写了 2013 年 4 月 22 日布基纳法索在日内瓦提交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还组织了若干关于民法和刑法与人权的会议。

艾萨迪亚·贝尔米(摩洛哥)

[原文：法文]

出生时间和地点：1944 年 2 月 5 日，拉巴特(摩洛哥)

工作语言：阿拉伯语和法语

职业：法官，任最高法院分庭庭长。

曾经担任的职位

宪法委员会委员(1999 年 6 月 8 日至 2005 年 6 月 6 日)；司法部长顾问。

现任职位/职务

宪法法院成员。

自进入司法机构以来担任的职务(按时间顺序排列)

最高法院见习法官。

拉巴特初审法院法官。

拉巴特上诉法院副检察官。

拉巴特上诉法院顾问。

负责研究问题的顾问，借调至司法部(总秘书处)。

最高法院顾问，借调至司法部(总秘书处)。

最高法院(行政庭)顾问。

最高法院分庭庭长，行政庭成员。

其他活动

高等司法研究所教师。

国王哈桑二世陛下 G14 顾问组成员(1996-1999 年)。

2005 年 11 月 30 日在日内瓦当选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2009 年 10 月 13 日再次当选该委员会委员兼副主席。

人权咨询理事会成员。

乌里玛(法律专家)高级理事会成员。

学历

法学(政治学)学士，穆罕默德五世大学，拉巴特。

研究生学位，第一年(政治学)，穆罕默德五世大学，拉巴特。

研究生学位(公法)，巴黎第二大学。

公法博士，巴黎第二大学。

国际人权文凭，国际人权研究所(斯特拉斯堡)，1991 年 7 月。

培训班

人权

人权培训证书和文凭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1981 年和 1990 夏)。

国际人权研究所，斯特拉斯堡(1981 年、1990 年、1991 年、1997 年、2002 年和 2007 年)。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圣雷莫(意大利)(1990 年夏)。

爱德华王子研究所，夏洛特敦(爱德华王子岛)，加拿大，加拿大人权基金会(1992 年夏)。

法律和司法培训

行政争端——初审法院、行政法院、法国最高行政法院，巴黎(法国)。

立法——巴黎(法国)。

书籍、文章和专题介绍

1. “摩洛哥国际私法中的家庭身份”，面向司法助理的阿拉伯文手册。
2. “妇女在婚姻制度中的状况：在联合国建议与穆斯林法律之间”，提交法语国家国际法研究所第十五届大会，拉巴特，1983 年 11 月 20 日至 27 日。发表于司法政治杂志《独立与合作》，1983 年 4-6 月刊。
3. “摩洛哥国际私法中的混合婚姻”，《国家安全杂志》。
4. “访谈的义务”，提交摩洛哥儿童保护联盟举办的一次研讨会，马赫迪耶(摩洛哥)，1988 年 2 月。
5. “摩洛哥妇女的法律地位”，提交阿拉伯穆斯林妇女问题研讨会，加拿大蒙特利尔，蒙特利尔大学，1985 年 12 月。
6. “摩洛哥法律中未亡配偶的权利”，提交非洲女性法学家联合会扩大会议研讨会，扎伊尔，1987 年 7 月。
7. “摩洛哥法律中未能履行家庭义务的问题”，提交非洲女性法学家联合会大会研讨会，阿比让(科特迪瓦)，1989 年 11 月。
8. “摩洛哥法律中皇家法令的法律或法规性质”，博士论文，巴黎第二大学，1987 年 1 月。
9. 关于社会、司法和商业问题、人权以及刑事法律等各种主题的若干文章和演讲，其中大多数已发表。

保罗·林尚利恩先生(毛里求斯)

出生日期和地点：1948 年 7 月 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

工作语言：英语和法语

现任职位/职务

法律顾问——宪法法和公司法。

建筑领域仲裁员。

调解人。

毛里求斯共和国总统设立的毛里求斯毒品贩运调查委员会主席。

曾经担任的职位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前成员(2011 年至 2016 年)。

负责国家防范机制的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前主席团成员(副主席)(2015-2016 年)和非洲区域集团负责人(2013-2014 年)。

前法官(初审和上诉法官)、毛里求斯最高法院法官(1994 年至 2015 年)。

法律教育委员会前主席(2009-2015 年)。

执行以电子形式提交案件和管理诉讼案件的司法机关指导委员会前主席。

最高法院商事庭前主审法官，处理公司诉讼、债务清偿和破产。

[最高法院刑事庭]前巡回主审法官，处理大量备受瞩目的严重刑事案件。

大量建筑纠纷仲裁员。

学历

1968 年：高中毕业证书，剑桥。

1970-1973 年：专业律师考试——法律教育委员会，伦敦。

1974 年：法律教育委员会研究生文凭，伦敦。

1976-1979 年：艾克斯-马赛大学法律学士。

1980 年：国立法官学院文凭(国际组)，巴黎。

在该条约机构职权领域中的其他主要活动

曾担任监狱委员会主席、缓刑委员会主席、为在监狱建立视频连接而设立的最高法院电子化指导委员会主席。1976 年至 1992 年间主审了许多刑事案件。从 1984 年到 2007 年，作为刑事上诉法院法官，主审了多起有陪审团或无陪审团的严重刑事案件。2008 年，作为最高法院新创建的刑事庭主审法官审理了大量备受瞩目的刑事案件并处理贩毒问题。探讨司法改革小组成员。与国家防范机制(毛里求斯)互动并与其主席举行工作会议。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无。但下达了若干关于被告的公平审判权、保释和警察暴行的判例。过去 9 年来，为都柏林三一学院法律系举办的年度研讨会提交讨论文件，主题包括人权、

公平审判、歧视、死刑、量刑、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以及关于女囚和未成年人待遇问题的公约。

延斯·莫德维格(丹麦)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3 年 12 月 26 日，丹麦哥本哈根

工作语言：英语、西班牙语和丹麦语(母语)。

现任职位

尊严——丹麦禁止酷刑研究所医学部主任兼首席医疗官，哥本哈根临床副教授。

主要专业活动

2014 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并自 2016 年当选主席。

2009 年：哥本哈根大学医学系社会医学和康复专业临床副教授。

2008 年：尊严——丹麦禁止酷刑研究所医学部主任。

2007-2008 年：塞尔维亚联合国贝尔格莱德办事处主任。

2004-2007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驻科索沃普里什蒂纳特派团副团长。

2000-2004 年：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秘书长。

学历

1991 年：公共卫生流行病学哲学博士(哥本哈根大学)。

1988 年：医学博士(哥本哈根大学)。

1976 年：社会工作者大学文凭(罗斯基勒大学)。

在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职权有关的人权领域中的其他主要活动

2010 年：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问题理事会组织的独立法医专家小组成员。

2009 年：《酷刑》杂志咨询委员会成员。

2009 年：丹麦国家防范机制成员。

1994 年：前往 45 个国家短期实地出差约 185 次，以期禁止酷刑。

1991-2001 年：哥本哈根市 Norrebro 社会福利中心医学顾问，评估与遭受酷刑的难民有关的案件。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Modvig J, “死刑：酷刑还是虐待？”见 Ivan Simonovic (编著)：《死刑与受害者》。联合国：纽约，2016 年，第 164-174 页。

Modvig J, “监狱中的暴力、酷刑和性虐待”。见《监狱中的医疗保健》，第 19-26 页。世卫组织欧洲区域，2014 年。

Modvig J, “酷刑与难民”。见 Uma A Segal 和 Doreen Elliott (编著)《世界难民》，第 3 卷：心理健康，第 33-48 页。普雷格出版社，2012 年。

Polatin PB, Modvig J 和 Rytter T, “协助防止医生成为酷刑的同谋”。

BMJ。2010 年 2 月 25 日；第 340 页。

迭戈·罗德里格斯 - 平松(哥伦比亚)

出生日期和地点：1963 年 10 月 31 日，哥伦比亚波哥大

工作语言：西班牙语和英语

现任职位/职务

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学院联合主任，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法学硕士(LLM)联合主任，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全职教授，华盛顿特区。

主要专业活动

2003 年至今：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学院联合主任兼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驻校教授级讲师。

1996-2003 年：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客座副教授、兼职教授和“美洲人权文摘”项目联合主任，华盛顿特区。

1995-1996 年：国际人权法小组拉丁美洲干事兼拉丁美洲法律助理，华盛顿特区。

1994-1995 年：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专职律师，华盛顿特区。

1989-1992 年：总统办公室反腐败、弱势群体及和平谈判问题法律顾问，哥伦比亚波哥大。

学历

2002 年：法学博士(S.J.D.)，乔治·华盛顿大学，华盛顿特区。

1994 年：法学硕士(LL.M.)，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华盛顿特区。

1989 年：法学本科(相当于 LL.B.)，安第斯大学——法学院，哥伦比亚波哥大。

在人权领域中的其他主要活动

2007-2011 年：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法院专案法官。

2008、2011、2012 年：Rene Cassin 国际人权研究所第 39、第 42 和第 43 届年度培训班特邀讲师，法国斯特拉斯堡。

2012-2017 年：在德乌斯托大学欧洲硕士班教授人权课程，西班牙。

1996 年至今：布特沃斯出版社(Butterworth)人权案件判例集，美洲通讯员，英国伦敦。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Rodríguez-Pinzón, D. 和 Portales, C., 《通过预防进行保护：美洲人权系统》(合著)，哥伦比亚国际法年鉴(ACDI) (2017 年)。

书籍：Rodríguez-Pinzón, D. & Martin, C., 《美洲人权系统中的酷刑和虐待禁令》(合著)，瑞士日内瓦，2014 年(英文和西班牙语)。

Rodríguez-Pinzón, D.,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向受害者提供充分和适当赔偿方面的作用”，见《华盛顿法学院人权简报》，第 20 卷，第 4 期，2013 年夏。

书籍: Rodríguez-Pinzón, D. & Martin, C., 《美洲人权系统中的酷刑和虐待禁令》
(合著), 瑞士日内瓦, 2006 年(英文、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

阿尔曼·塔托扬(亚美尼亚)

出生日期和地点：1981 年 12 月 18 日，亚美尼亚埃里温

工作语言：亚美尼亚语(母语)、英语、俄语、乌克兰语、法语

现任职位/职务

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监察员)(2016 年 2 月至今)。

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国家防范机制负责人。

欧洲人权法院专案法官(2016 年 6 月至今)。

亚美尼亚美国大学客座教授(2013 年 9 月至今)。

埃里温国立大学法律系客座教授(2005 年 9 月至今)。

主要专业活动

亚美尼亚司法部副部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

主要领域：防范酷刑和家庭暴力、刑事司法改革、欧洲人权法院判决的执行情况。

欧洲人权法院亚美尼亚副代表(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

欧洲防范酷刑委员会亚美尼亚委员(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国际审查机制国际专家组成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

共同起草亚美尼亚新《刑事诉讼法》并递交议会(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

亚美尼亚宪法法院顾问(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

人权维护者(监察员)作为国家防范机制、查访监狱、协调国家防范机制报告(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法律问题方案协调员/专家(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

联合国难民署办事处国家法律顾问(2009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

亚美尼亚最高上诉法院刑事庭主席顾问(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

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办公室高级法律专家(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

非政府组织“环境公共宣传中心”法律专家(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

学历

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费城，法学硕士(LL.M)(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

奖项：宾夕法尼亚大学 2013 级法学硕士班优秀学生(2013 年 5 月)。

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费城。

沃顿商学院高管教育中心商业和法律证书培训班(2012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

埃里温国立大学法律系。

研究生(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学位：法学博士，副教授。

埃里温国立大学法律系判例学硕士(优等生)(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

埃里温国立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优等生)(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

在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职权有关的人权领域中的其他主要活动

作为监察员和国家防范机制代表参加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59 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欧洲委员会人权与法治总司国际专家(2013 年 3 月至今)。

就防范酷刑和监督监狱问题对公共监督委员会开展培训。

执行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各项标准协调员(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

作为亚美尼亚代表团团长参加了通过《关于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判决的布鲁塞尔宣言》的高级别会议(2015 年 3 月)。

作为亚美尼亚代表团团长参加了欧洲委员会关于欧洲人权法院判决的高级别双边磋商(2014 年 10 月、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2 月)。

欧洲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被判无期徒刑囚犯问题工作组成员(2013 年)。

人权维护者监狱法和公平审判方案负责人(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

反腐败问题东部伙伴关系小组，亚美尼亚代表团团长(2010 年 9 月)。

罗尔·瓦伦堡人权研究所，国家工作组成员(2005 年 8 月)。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根据宪法中的“剥夺自由”概念确保行政拘留和逮捕过程中的个人权利问题，《国家与法律》，N3 (73)，埃里温，2016 年，第 30-49 页。

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享有法律援助权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司法权》，N 8-9/206-207，埃里温，2016 年，第 71-85 页。

亚美尼亚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判决情况，《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我们共同的责任》，布鲁塞尔，2015 年 3 月 26-27 日，第 40-42 页。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俄罗斯联邦)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5 年 3 月 30 日，莫斯科

工作语言：英语、俄语

现任职位/职务

外交学院当代国际研究所首席研究员。

俄罗斯国际法协会副主席。

《莫斯科国际法杂志》副总编辑。

欧洲和美国国际法协会会员。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成员。

主要专业活动

1992-2016 年——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高级官员。

2009-2012 年——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法官。

2012-2015 年——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法官。

苏联/俄罗斯驻联合国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印度洋问题特设委员会代表团成员，联合国驻前南斯拉夫维和部队民事官员，作为专家参与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法习惯准则研究的有关磋商。

主编了三版《国际法手册》，由俄罗斯国际法协会 2007、2010 和 2014 年出版。

学历

1977 年——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

1994 年——哈佛法学院。

在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职权有关的人权领域中的其他主要活动

无。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军备控制协定中的法律问题”。概述——见《海牙国际法演讲集》，海牙国际法学院，第 376 卷，Brill 出版社，2016 年。

“俄罗斯宪法法院在国际法律对话中的作用”，见《法官作为宪政监护人》，Scheinin 和 Aksenova 编著，Edward Elgar 出版社，2016 年。

“跨境使用武力的法律监管：俄罗斯案例研究”，见《波罗的海国际法年鉴》，第 12 卷(2012 年)。

张红虹(中国)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0 年 12 月 12 日，中国上海

工作语言：中文、法文

现任职位/职务

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人权法)。

中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特别顾问。

方夏文化交流协会副秘书长。

中国卫星全球服务联盟首席法律专家。

主要专业活动

2001-2004 年：中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法律专家和参赞(负责国际人权条约问题)。

2002-2006 年：国际竹藤组织法律顾问。

2005-2006 年：中国司法部国际司法合作与外事司副司长(负责国际司法合作和人权的司法保护)。

2007-2009 年：中国驻欧盟代表团法律专家和参赞(政治和法律)(负责欧盟法律研究)。

2009-2011 年：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条约法律司司长(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际人权公约)。

学历

1973-1977 年：法语文学学士，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

1979-1980 年：国际法访问学者，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

1981-1984 年：国际法专业学士，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比利时。

在人权领域中的其他主要活动

1984 年：起草《禁止酷刑公约》工作组会议中国代表团法律顾问。

1985-1988 年：起草《儿童权利公约》工作组会议中国代表团法律顾问和副代表。

1985-1989 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中国代表团法律顾问和副代表。

1990 年：中国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初次报告定期审议会议中国代表团副团长。

1990 年：中国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定期审议会议中国代表团副团长。

1990 年：起草《移徙工人权利公约》工作组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

1996 年：中国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初次报告定期审议会议中国代表团副团长。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国际组织的特权和豁免——《中国国际法年刊》(1982 年)。

不同形式的法律冲突与反致和转致——《中国国际法年刊》(1986 年)。
